評論部電郵地址:opinion@wenweipo.com

## 「去殖」難道沒有法律依據嗎?

宋小莊 法學博士

在香港基本法制訂的同時,全國人大還制定《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 生辦法的決定》,要求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根據體現國家主權和平穩過渡的原則產生」。 「反殖」、「去殖」都是普世價值觀,也是「一國兩制」下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的事務。國 家主權、國家安全和發展利益、香港的繁榮穩定原則是法律依據,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 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有關決定和釋法以及有關的國際法也是法律依據。「去殖」、「反去 中國化」無法律依據說可以休矣!

9月20日在「香港在國家發展戰略中的地位和作用」 論壇上,全國港澳研究會會長陳佐洱發表講話,提出 香港沒有依法「去殖民化」,反而讓上世紀80年代英 國的「去中國化」死灰復燃。這是需要香港特區認真 反思的。

#### 「去殖」法律依據不容視而不見

對當年英國推出的「去中國化」運動,記得沒有任 何記者追問英國人,有什麼法律依據?但陳會長一説 香港沒有「去殖」,香港就有記者問,有沒有什麼法 律依據?陳會長回答説,要從香港基本法找依據。本 來事情也就解決了,可惜反對派還繼續胡攪蠻纏,偏 有政府官員和建制派的重要人物環説找不到依據。香 港一些政界人士的輕浮、浮躁、淺薄、反智,可見一 斑。筆者不信邪,寫出來給他們看,希望他們自己配 一副好的眼鏡,但不要找邪門的眼鏡鋪,否則戴上有 色眼鏡,還是看不到。

香港基本法第8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 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 **牴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

予以保留。」是否牴觸香港基本法是對港英時期遺留 下來的、需要「去殖」的審查標準, 牴觸香港基本法 就不能再保留,該法第40條對新界兩字加上「引 號」;第103條提到「給予外籍人員的特權待遇」,就 不能保留,就是「去殖」。

即使沒有明顯牴觸香港基本法,亦非永遠不變、不 必「去殖」。但是否「去殖」,要結合具體情況分 析。陳會長舉例説,英皇道不必改名,也是這個意 思。香港基本法認為對此類問題,可由政府制定政策 處理,也可由立法機關修改。該法第48條第(4)項規 定行政長官制定政府政策;第74條規定,涉及政府政 策的法案要由政府提出,故政府既可以提出修改和廢 除某些作法的提案和法案,也可以提出制定直接「去 殖|的法案,還可以直接禁止「去中國化|的法案。

#### 不「去殖」和「去中國化」異曲同工

香港特區有沒有反對「去殖|、對「去中國化|的 行為沒有制止,反而「去中國化」呢?對此,公道自 在人心,世人有目共睹。實際上,不「去殖」和「去 中國化 | 是異曲同工, 孿生邪魔, 有不同的表現形 地字眼, 沒有完成替換和適應化。尤有甚者, 沒有完

式。例如:特區政府不願意執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立 法解釋,反而執行與該立法解釋有牴觸的司法解釋; 對全國人大常委會「8.31」的決定,違法「佔中」人士 要求撤回,政府沒有有效應對;香港中學通識教材宣 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為破壞法治,政府沒有審 查;將中學歷史必修課改為選修課;對內地的學歷資 格、專業資格者設置關卡,在承認、認可和實施等方 面扭捏推搪,恐怕都是這一類表現。

在香港基本法制訂的同時,全國人大還制定《關於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 定》,要求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根據體現國家主權 和平穩過渡的原則產生」,現在平穩過渡的原則已經 實現了,但體現國家主權的原則是否都實現了呢?如 沒有完全實現,仍然有待努力,仍有「去殖」必要。 這就是法律依據,有沒有這樣的具體內容呢?這也是 有的,在此舉兩例:

(一) 1997年2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香港基 本法第160條第1款規定,作出《關於處理香港原有法 律的決定》,該決定指出:「原有法律或附屬立法 中」,「有關英文的法律效力高於中文的規定,應解 釋為中文和英文都是正式語文。」但在司法、法律和 政府商業活動中,還存在相當普遍的歧視中文、英文 優於中文的情況。

(二) 該決定附件三規定,香港原有法律中的名詞 或詞句(如女王陛下、英國政府、本殖民地、總督 等)的替換原則,回歸18年來,有關的變更、適應、 限制或例外的工作,迄今沒有完成。例如《刑事罪行 條例》提到的「叛逆罪」、「煽動罪」就有不少殖民 成適應化卻成為不予適用的理由,被保留的保障國家 安全的法律處於擱置狀態。

#### 「反殖」「去殖」是普世價值觀

香港基本法序言指出:「根據中國憲法第31條的規 定,設立香港特區」;「根據中國憲法,全國人大制 定香港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 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也就是說,設立 香港特區的法律依據是中國憲法第31條;但制定香港 基本法的法律依據卻是中國憲法的整體,不是某一條 條文,不限於第31條。既然憲法是香港基本法的制定 依據,是母法,憲法也可以作為香港特區「去殖」和 反對「去中國化」的法律依據。

國家憲法序言明確表示,堅決反對殖民主義。這是 國家重要的外交政策之一,如國家在外交事務中堅決 反對殖民主義,但在「一國兩制」下的香港特區卻容 許「不去殖」,甚至容許「去中國化」,是對國家外 交形象的嚴重玷污。這不涉及意識形態之爭,也並不 是中國是社會主義國家才「去殖」,香港實行「一國 兩制」就不必「去殖」。其實,「反殖」、「去殖」 都是普世價值觀。該價值觀有兩個分不開的內容,正 如1960年聯合國《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 所説的那樣,一方面要闡明「世界人民迫切希望消滅 一切表現的殖民主義」,「必須結束殖民主義和與之 有聯繫的一切隔離和歧視的措施」;另一方面還闡明 「任何旨在部分地或全面地分裂一個國家的團結和破 壞其領土完整的企圖都是與聯合國憲章的目的和原則 相違背的。| 因此, 這也是「一國兩制 | 下中央和香 港特區關係的事務。

龔信之

擺

脱

路

競成

不獲推薦出選區議會選舉的沙田區議員麥潤培。7人在信中大爆兩 大退黨原因,包括無暇兼顧黨務。以及麥潤培不獲以黨名義推薦出 選。其實,這些都只是藉口而已,筆者早前已指出,麥潤培身為現 任議員,竟然不獲推薦出選,這在任何政黨都是十分奇怪的事,當

現時盤據民主黨新界東支部的,就是劉慧卿當年由「前綫」帶 兵投靠民主黨的「親信」,他們在新界東實力最強、人數最多, 再加上得到劉慧卿的扶植,在新界東大有「隻手遮天」之勢。然 而,麥潤培卻對這些「前綫系」看不過眼,加上自恃有少壯派支 持,一直與「前綫系」明爭暗鬥,他更多次出言不遜,嘲弄「前 綫系」人士,口舌招尤,彼此早已勢成水火。於是「前綫系」在 區選前突然發難,投票通過不支持麥潤培出選,目的其實是要將 他逼走,繼而「收回」這個民主黨的重要票倉。只要「前綫系」 能夠取得這個馬鞍山票倉,將大大有利他們明年立法會選舉派出 「自己友」出選。因此,向麥潤培開刀絕對是勢在必行。

最終,麥潤培鬥敗,少壯派欲救無從,他唯有帶着一班親信退 黨的地盤奉上。不論其路向如何,但民主黨在短時間出現兩批人出 一派是麥潤培之流的「鷹派」、激進派。這説明什麼?説明民主黨

但更重要的是,兩批人馬先後出走,也反映了民主黨的左搖右 綑綁,轉投對抗路線,最終否決政改,令大批溫和派心淡心寒, 有不滿民主黨立場之意,於是選擇投靠更激進的公民黨。

現時民主黨已經到了十字路口,在政黨路線上,沒有左右逢源 這回事,溫和就是溫和,激進就是激進。民主黨要走激進,就不 要預期大批中間選民還會「含淚投票」;要走溫和路線,就不要 怕激進派的狙擊。民主黨近年不斷走投機取巧路線,打算兩面討 好,結果兩面不是人,最終得失了兩批選民。如此掌舵,民主黨

近來內訌不斷的民主黨再有多人退黨。繼黃成智及狄志遠決裂 中既是與麥潤培本身有關,更是與民主黨內的權鬥有關

黨,另組所謂「青靜動力」參選。其實,他早前已經預謀後路, 與公民黨暗通款曲,不過礙於區選臨近才暫不「過檔」。如果他 在區選能夠保住議席,相信下一步就會轉投公民黨,乖乖將民主 走卻極不尋常,一批以黃成智、狄志遠為首的「鴿派」、溫和派; 的內鬥愈演愈烈,在議席重於一切之下,民主黨內部為了爭奪有利 的出選機會,都不惜向同道開火,打擊對手搶奪有利位置。

擺立場,已經引發了黨內的不滿。在政改期間,民主黨與激進派 引爆了溫和派的出走潮,導致民主黨元氣大傷。但及後,民主黨 又擔心激進路線會引發黨內支持者反彈,影響區選,於是在區選 臨近之前,又轉換立場,對於黨內的激進路線作出調整,於是有 了與港澳辦官員會面的一幕。但此舉又受到激進派的攻擊,有少 壯派成員更公開「炮打司令部」、批評劉慧卿,而麥潤培出走也

不沉沒才怪。

反對派經常以「溫水煮蛙」為例子炒 作內地與香港兩地矛盾,聲稱內地一直 影響香港的政治,主張與內地保持政治 上的距離。筆者同意香港應注意「溫水 煮蛙」的情況,但我指的是,倘若香港 持續陷於無休無止的政治爭端中,忽略 進一步發展經濟,香港的競爭力和經濟 實力肯定會衰退,「東方之珠」必然會 褪色。香港不能褪色,也不能被溫水煮 熟,所以我們必須盡快擺脱政治運動的



■羅競成

漩渦,重新聚焦於建設,聚焦於發展,特別是要積極配合國家 的「一帶一路」戰略規劃。

自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一帶一路」戰略以來,香港社會各 界積極學習和配合,舉辦了多個活動宣傳推廣「一帶一路」, 也透過不同平台發表了不少文章,在社會上確實產生了一些影 響,令更多人認識「一帶一路」戰略規劃。畢竟,經濟建設才 是正經事,才真真正正改善市民生活。試想一下,沒有經濟發 展,何來民生改善?世界上有沒有不發展經濟而改善民生的例

「一帶一路」戰略將促進沿途數十個國家的發展,牽涉到的 人口達數十億人,是一個推動區域共同富裕,以及改善多個發 展中國家的百姓生活的大戰略規劃,整個計劃至少持續數十 年,投入的建設資金逾萬億,肯定會引起國際社會的高度重 視。香港是國家的特別行政區,也是國際金融中心和區域交通樞 紐,地理位置處於東南亞的中心,國際商業網絡發達,有大量符 合國際要求的金融、會計、法律、工程、商業服務等專業界別的 人才,熟悉國際商業運作,是經商的絕佳地方,絕對有條件分享 「一帶一路」的數十年機遇,推動本港經濟的長遠發展。

可見,香港是不缺乏發展機遇的,但我們必須集中精力聚焦 經濟建設才可能充分把握機遇。香港需警惕「溫水煮蛙」的陷 阱,擺脱政治內耗,恢復生機;也要謹記「龜兔賽跑」的教 訓,以免被本來落後於我們的對手爬頭!

# **「行「三權分立」中央管治權**

■ 馮丹藜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表示,香港不實行「三權分立」的政治體制,香港特 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是「一國兩制」之下的一種嶄新的地方政治體制,對 應的是單一制國家中享有高度自治權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和地方政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都是來源於中央的授權;香港特別行 政區政權機構設置及其相互關係的決定權、政治體制發展包括普選制度 的最終決定權,都是中央所擁有的。張曉明主任近日的講話是對香港及 時必要的提醒,值得香港各界反思,應盡快扭轉困擾香港多時的不合 理、不正常的現象。

張曉明對香港特區政制的論述,讓人更清 楚地認識,香港是中央轄下的地方政府,不 一個,就是否認中央對港的全面管治權,這 是一廂情願。香港回歸後實行「一國兩 制」,香港原有法律基本獲得保留。這體現 中央政府、中華文化厚德載物的包容,也是 出於確保香港平穩過渡、維護香港長期繁榮 穩定的考慮,但不意味着「司法獨大」,甚 至可以借「司法獨立」的名義抗拒中央對港 的管治。

#### 香港從不實行「三權分立」

對於行政長官,基本法第四章第四十三條 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基本 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 負責。」特首就職誓詞包含以下重要內容: 「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 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 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對中華人民共 是聯邦制國家的一個邦,更不是獨立國家。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 少數人鼓吹香港實行「三權分立」目的只有 責。」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當然受中央政 香港特別行政區。

> 對於立法機關,立法會議員的誓詞是:「本 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 會議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 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 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 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一國兩 制」下,就任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效忠香港 特區,是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具體表現。

十條規定:「除本法第八十八條和第八十九 條規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職, 還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全國 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司法誓 言:「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

政區法院法官/司法 人員,定當擁護中 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特別行政區基本 法,效忠中華人民 共和國香港特別行 政區, 盡忠職守, 奉公守法,公正廉 潔,以無懼、無 偏、無私、無欺之



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為香港特別行

#### 政區服務。」 必須制止不合理、不正常的怪現象

縱觀古今中外,盟誓都是莊嚴的事。美國 有違背誓言罪,中國最古老的典籍《尚書》 保存了3000多年前的重要誓言,例如周武王 與諸侯合兵伐紂,在盟津大會諸侯時的《泰 誓》,至今在黃河岸邊還留下歷史地名「孟 津」。香港有人對張曉明的講話斷章取義, 偷換概念,頑固抗拒中央對港的管治,對得 起自己所發的誓言嗎?

近年來香港出現的怪現象不能不令人憂 慮,違法「佔中」禍港殃民,但失敗至今近 一年,「佔中」的搞手、參與者並無得到應 有的法律制裁;有人在足球場上公然嘘自己 對於司法機關,基本法第四章第四節第九 國家的國歌,大學生野蠻衝擊校委會、「反 水客」驅趕內地遊客等等,這些都與法治文 明背道而馳,不利香港與內地關係良性發 展,不利香港繁榮穩定。張曉明主任近日的 講話是對香港及時必要的提醒,值得香港各 界反思,應盡快扭轉這些不合理,不正常的 胡作非為。

#### 李勇 中興匯金投資研究部研究員

## 指數熔斷機制應與救市機制相結合

聯合發佈的《關於就指數熔斷相關規定公開徵 求意見的通知》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的截止日 期為9月21日。至此,熔斷機制徵求意見已結 束。有消息人士稱,熔斷機制徵求意見結束 後,相關部門將對意見和建議進行匯總與討 論,一旦時機成熟,該機制有望加速推出。

根據三大交易所聯合通知的精神,熔斷機制 擬以滬深300指數作為指數熔斷的基準指數, 設置5%、7%兩檔指數熔斷閾值,漲跌都熔 斷;同時規定觸發5%熔斷閾值時暫停交易30 分鐘,當天14:30以及之後的交易時間內,若 市場觸發5%的熔斷閾值,及全天任何時間段 內觸發 7%熔斷閾值的,暫停盤中交易至收

#### 不宜期望過高

應該説,管理層實行指數熔斷機制,是經過 對A股市場6月15日-7月9日以及8月18日至 今的兩輪非理性暴跌的總結之後,而採取的一 種應對措施,其初衷是為了對A股的非理性暴 跌進行抑制。投資者對於管理層擬實行的熔斷 機制,不宜期望過高。

就拿最近個股跌停嚴重的兩個交易日來說, 9月14日,雖然兩市個股跌停的數量達到了近

根據今年9月7日上交所、深交所和中金所 1500隻,但作為熔斷機制基準指數的滬深300 指數當天的跌幅只有1.97%,盤中的最大跌幅 也只有4.77%,並未觸及5%的熔斷閾值;9月 15日,雖然兩市跌停個股超過700隻,而跌幅 超過9%的個股則超過1000隻,但是,作為熔 斷機制基準指數的滬深300指數當天盤中的最 大跌幅也只有4.55%,同樣未能觸及5%的熔 斷閾值。儘管9月14日股市再現千股跌停的局 面,9月15日七百餘隻股票跌停,這不能不説 是一種暴跌,儘管如此,但滬深300指數甚至 還沒有觸及熔斷機制所規定的5%的熔斷閾 值,連暫停盤中30分鐘交易的機會都爭取不 到,遑論抑制投機行為、維護股市穩定了。

> 首先,熔斷機制基準指數滬深300指數的失 真問題。三大交易所統一在一個指數之下,沒 有保持各自的相對獨立性。由於滬深300指數 中大盤股佔據了主導地位,在此基礎之上的熔 斷機制基準指數是一種指數熔斷,而不是個股 的熔斷,並不能如實地反映滬深兩個市場各自 的漲跌情況。

### 加快A股制度性改革

其次,中國A股獨特的交易制度,可能讓熔 斷機制的功能大打折扣。對於多數採用熔斷機 制的國外市場而言,其交易制度相對靈活,並

沒有諸如漲跌幅限制等問題。然而,在中國A 股市場,不僅存在10%的漲跌幅限制,將個股 的漲跌幅限制在10%以內,而且還採用了 「T+1」的交易制度。這在一定程度上也起到 了防範個股更大幅度波動的效果。但是,10% 的漲跌幅與7%的熔斷閾值相距太近,在新的 熔斷機制所主導之下的交易規則,使得10%的 漲跌幅限制在很大程度上有違其初衷。

最後,熔斷機制對維穩股市的作用有限。事 實上,按照三大交易所聯合精神所規定的熔斷 機制,核心就是暫停交易30分鐘或暫停交易 到收市。這是一種為了熔斷而熔斷的交易規 則,對於維護A股穩定來說沒有太多實質性的 意義。即便沒有熔斷機制,股市每天的交易也 會在收市後自然熔斷,但第二天開市時,股市 該跌的照樣下跌。因此,這種暫停交易並無實 際意義,無非只是把指數的日跌幅控制在5% 或7%以內。然而,在實際生活中,日跌幅超 過7%的日子非常罕見,完全不具有代表性。

事實上,在A股市場本輪暴跌過程中,對於 股市連續暴跌的行情,單單依靠一個熔斷機制 是無能為力的,還需要進一步加快A股市場的 制度性改革,將指數熔斷機制同建立救市機制 相結合,在兩者之間形成一種配套的關係,在 股票熔斷之後,採取對應的措施來相策應。